附件1

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

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制定说明

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，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，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，更加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，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遵循依法行政、科学规划、服务社会、均衡发展的原则，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情况，研究起草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）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科学合理调控卷烟零售市场，依法履行烟草零售市场准入与退出的监管职责，合理满足社会消费需求，防止无序过度竞争，落实控烟履约要求，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、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天津市滨海新区烟草专卖局在2021版合理布局规定的基础上，针对零售点设置标准进行了完善，借鉴行业其他单位优秀管理经验，引入“人均持证率”和“消费满足率”，划分区域网格单元，合理设置零售点规划数量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合理布局规定》共计二十条，主要内容有：

1. 明确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公示要求，以及烟草制品、烟草制品零售点和合理布局的定义；
2. 确定布局规划标准，设置零售点布局禁入区和准入区，以行政区划为依据，划分区域网格单元，合理设定对应的阈值，动态调整禁入区和准入区；
3. 明确零售点布局准入区应符合的数量和间距要求；
4. 明确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；
5. 明确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放宽情形；
6. 明确不受零售点数量及间距限制的情形；
7. 明确了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顺序要求；
8. 阐明相关用语含义、间距测量标准、施行日期。